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要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

#### 1、审计报告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审计意见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截至审计报告日庞大集团偿还债务和经营资金周转困难，2018年度净利润-6,172,406,961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7,136,982,193元；庞大集团本期冲减返利及应收金融款项减值等冲减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充分性及相应的会计核算，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庞大集团与资金、应付票据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部分缺陷，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该等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庞大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进行了详尽审慎的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快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琦 张毅 洪伟

王琦 陆林